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履行情况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并审议通过：

（1）选举徐惠祥先生、王贤丰先生、齐学博先生、张志群先生、段文勇先生、刘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；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（2）选举曾雪云女士、丁明先生、张燕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（3）选举刘志东先生、王素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39,749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8年5月29日召开并审议通过：

选举李东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；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114人，实际出席职工代表114人，同意11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并审议通过：

(1) 选举徐惠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(2) 聘任王贤丰先生为总经理、齐学博先生为财务负责人、于兴春先生为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4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30日召开并审议通过：

选举刘志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。

(二)、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姓名	任职情况	持有股份数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
徐惠祥	董事长	0	0
王贤丰	总经理/董事	59.5	0.74
齐学博	财务负责人/董事	57.6	0.72
张志群	董事	18	0.23
段文勇	董事	0	0
刘光辉	董事	0	0
曾雪云	独立董事	0	0
张燕深	独立董事	0	0
丁明	独立董事	0	0
于兴春	董事会秘书	60	0.75
刘志东	监事会主席	10.6	0.13
王素坤	监事	18	0.23
李东波	职工代表监事	1	0.01

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（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>）、信用中国（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）、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（<http://shixin.csrc.gov.cn/honestypub>），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正常换届选举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上述人员的任免，董事会、监事会人员数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监高的选举为正常换届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(三)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(四)《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31 日